附件2

**沈钧儒法学院“特色寝室”评选条件**

**一、基本标准**

1. 寝室成员积极上进，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懂礼貌；

2.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公寓管理相关规定，上学年无纪律处分；

3. 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和谐相处；

4. 寝室卫生整洁、物品摆放统一整齐、门口无垃圾堆放，在学校检查中无卫生不合格、寝室养宠物等记录。

**二、特色标准**

各类型“特色寝室”除满足基本标准外，还要符合以下标准：

**（一）优良学风寝室**

1. 寝室学习风气浓厚，动力强，互帮互学；

2. 寝室成员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含两个学期评定）无成员成绩在班级后30%，无不及格课程和考试违纪行为；

3. 上一学年（含两个学期评定）50% 以上成员获得过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此基础上，有寝室成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或作品、在各级各类考证中获得较多证书或在各类重大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寝室可优先评选。

**（二）党员示范寝室**

1. 寝室成员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思想上积极上进；

2. 有50% 及以上寝室成员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3. 寝室成员认真学习理论、积极参加党校学习，主动参加党团组织活动；

4. 有50% 及以上寝室成员在班级、学校等学生组织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且在上学年获学生干部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

**（三）科研创新寝室**

寝室成员有强烈的科研创新兴趣，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寝室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纳入学校学科竞赛的项目），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省级或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2.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及其他相关专利的；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的；

4. 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的。

**（四）实践标兵寝室**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寝室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实践标兵寝室：

1. 寝室成员在某方面（如文体等）有特长，并在校级以上相关比赛中获奖的；

2. 担任院级及以上相关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的主席、主任、社长等主要学生干部且考核合格的；

3. 热心社会工作，经常参加环保宣传、义务帮教等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且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五）安全卫生寝室**

1. 寝室成员个人仪表端正，服装整洁，衣着得体，举止大方；

2. 上学年寝室卫生在学校全年检查评分中90% 以上为优胜寝室，随时保持窗明几净、地面整洁、物品有序；

3. 寝室内无大功率电器及违规使用电器等影响公寓安全的情况。

**（六）其他特色寝室**

寝室符合特色寝室的基本标准，同时成员半数以上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形成特色，而上述各类型特色寝室均未考虑在内的，可以设计符合学院自身特点的寝室类型进行申报。